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3) 委聘獨立法證專家及內控顧問；
- (4) 在股東及有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暫停買賣以及建議委聘法定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國衛現正進行有關本集團的核數工作。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董事會因此謹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董事會因此謹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的日期。

(3) 委聘獨立法證專家及內控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為使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委聘聯交所接納的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並證明其已實施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就此謹此澄清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提及的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羅申美現正編製獨立法證報告。此外，PKF現正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而上述事項如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4)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FKT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法定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FKT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法定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券（股份代號：04561）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有關復牌條件的函件（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張景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